

**2024 年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汕尾市地下水环境
调查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名称：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预算部门（公章）：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姓名：林志恒

联系电话：0660-3336744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分配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158 号），提前下达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其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 260 万元。

表 1 资金安排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单位	项 目 名 称	总投资 (万元)	安排金额 (万元)	资金预算下达文号 (市级的资金分配下达类文件)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地下水环境调查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项目	260	260	汕财资环〔2024〕36 号
合计			260	260	

（二）绩效目标

1. 二级项目的总绩效目标

开展必要的区域地下水水质现状补充调查；编制完成《汕尾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1 套，绘制地下水富水性分区图、地下水质量现状分区图、地下水功能价值分区图，地下水脆弱性分区图、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分区图，得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针对汕尾市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提出防治对策与建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评价体系和标准，汕尾市地下水环境调查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项目的自评得分总分为 99.68 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1. 过程（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11.38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38 分。

汕尾市地下水环境调查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项目项目资金下达 260 万元，经市财政局财审中心审核后核减为 252.79 万元，中标价为 246.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向财政申请支付 246.7 万元，财政已支出 246.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4.9%，故自评得分 11.38 分。

佐证材料编号 2-3（4、5），采购支付清单（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2）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市生态环境局与技术单位共同召开方案评审会。

佐证材料编号 3-2，成果评审意见。

2. 产出（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

（1）数量指标

完成并提供了汕尾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相关材料和图集。

佐证材料编号 4-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水务局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2）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通过。

佐证材料编号 3-3，汕尾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项目验收意见。

（3）时效指标

完工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完成验收，未超过完工期限。

佐证材料编号 3-3，汕尾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项目验收意见。

（4）成本指标

预算总投入不超过总投资 260 万元，项目合同价为 246.7 万元，未超过 260 万元。

佐证材料编号 3-1，项目合同。

3. 效益（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

（1）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二级项目的专项资金补助金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向财政申请支付 246.7 万元，财政已支出 246.7 万元，支出率为

94.9%。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表 4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或完成超 150% 原因	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汕尾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相关材料和图集（套）	1 套	1 套				4-1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3-3
	时效指标	完工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1 月完成验收				3-3
	成本指标	预算总投入	不超过总投资 260 万元	246.7 万				3-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提供支撑	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